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視覺藝術展覽申請書 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 覽 名 稱 |  | 展覽類別 |  |
| 展覽件數 |  |
| 預定展出之日期 | * 112年 月 □ 由本局安排
 |
| 申 請 者 | □ 個展 □ 聯展 □ 團體名稱：  |
| 申請 (聯絡人)姓名 |  | 性 別 |  | 團體統一編號 |  |
| 出 生 | 民 國 年 月 日 | 身份證字 號 |  | 國籍 |  |
| 永 久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通 訊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聯 絡 電 話 | (公) (宅) (手機) (傳真)  |
| E-mail |  |
| 學 經 歷 |  |
| 相關經歷或重要得獎紀錄 |  |
| 簡 介（概述個人或團體之介紹）**至少200字以上** |  |
| 附 件 資 料 | □ 作品照片 張 □ 作品光碟 片□ 最高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□ 立案團體證明影本□ 曾展出之請柬或畫冊 □ 聯展或團體展出者名冊□ 其他 展場是否可攝影拍照 □可 □不可 □ 其他  |
| 備 註 | 註1：**填寫本申請書前請詳閱申請須知。**註2：展覽日期及場地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安排訂定之。註3：本局如因故需使用該展覽場地時，本項展覽得於兩週前逕行通知是項展覽無條件改期。 |
| 核定展覽日期**（此欄由本局填寫）** |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止 | 核定展覽場地 |  |
| 本次申請展覽之介紹 |  |
| 主要參與者及職掌**(團體請檢附參展者名單於後)** |  |
| 宣傳方式 |  |
| 預期效果 |  |
| 經費預算表 | 本展覽總經費為新台幣 元，申請本局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元，詳如明細表（附件二）。 |
| 相關展覽紀錄資料 | （如影片、照片、媒體報導評論等說明） |

 ****

**展 覽 申 請 承 諾 書**

 本人(團體)，向 貴局申請借用展覽場地及設備，詳附申請者資料、展出簡介及部份作品照片等資料，願意確實遵守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美術展覽作業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 貴局之裁處，絕無異議；若因而造成公物之毀損時，並願意負修復或賠償之完全法律責任。

 此致

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團體名稱： （簽章）

團體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

立書人（個人）： （簽章）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申請資料不全或未立申請承諾書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2.申請者應詳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視覺藝術展覽申請須知。